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徐委員鴻元代理)、林總幹事香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請假)、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6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6 位當選人，其當選證書本會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及 21 日致贈完畢。

二、本會原定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務檢討會」，惟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將延後擇期召開。

三、據悉本市大溪區康安里第 2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廖○○因當選無效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2 月 4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由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擬俟大溪區公所依法解除其職務後，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選舉期間受理民眾電話檢舉或致首長信箱檢舉之違規案件，自108年9月16日起迄今累計55件(其中電話紀錄39件、民眾致首長信箱16件)，電話紀錄39件均已當場及時處理或回覆結案；另民眾致首長信箱迄今已處理結案或併案辦理共計4件，目前尚列管12件均已電子郵件回覆檢舉人提供詳細資料，復經檢舉人回复當事人之個人姓名住址等資料者計有2件，依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另函請當事人提出陳述意見書與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有關上次會議討論第五案之決議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楊梅區林梁女士在投票日全面性發放競選文宣等物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案，依罪疑惟輕及嚴格證據原則，本案應不予處罰，俟中選會回復後再據以憑處。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40分。